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 壹、考選行政

### 簡化持國外學歷重複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措施報告

#### 一、現行持國外學歷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概況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各項考試規則均規定，應考人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僅需辦理一次即可）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下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應考人可持同份資料繳驗，無需再往返辦理驗證手續。

現行應考人持國外學歷首次報考專技人員考試，經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繳驗上述證明文件後，均提該項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其中醫事人員等類科，近年來業將相關證明文件予以掃描建檔，遇應考人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如所附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有缺漏或不足時，本部均就原掃描建檔資料輔以佐證，除確保應考資格審查之正確性，亦可省卻應考人須費時補件繳驗之困擾及負擔。以 99 年為例，應考人以國外學歷首次報考專技人員考試，經提各該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共計 360 人，再次報考者 253 人，合計 613 人，主要以醫師、牙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為大宗。

#### 二、鈞院委員建議本部對持國外學歷重複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時，得免重複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研處情形

鈞院第 11 屆第 132 次及第 138 次會議高明見、李選、李雅榮、邱聰智、胡幼圃、黃富源、蔡良文及歐育誠委員發言意見，建議本部對持國外學歷重複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時，得免重複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乙節，本部業依鈞院委員意見，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商簡化應考人繳驗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會議」，決議略以：（一）凡應考人首次以國外學歷報考所繳驗之證明文件

均須掃描建檔建立資料庫，俾利查考。(二) 應考人以國外學歷報考，經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本部即發給「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爾後應考人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在應考資格規定未修正前僅須出具該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即可報考。(三) 本案先從醫師、牙醫師及醫事人員考試開始實施，該通知函僅作為報考醫師、牙醫師第一試及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之依據，未來視實施成效再予擴及至其他類科考試，並配合修改相關法規。(四) 配合調整網路報名系統，但在系統建置尚未完成前，可先由試務人員依據「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與掃描檔案比對後審查。

上開決議業分別再提報本年6月8日「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及同年月14日「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略以：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報考者即核發「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應考人得以該函影本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惟若未能於6年內參加該類科考試及格，屆時仍應重新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再提各該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予報考。爰自前揭召開之審議委員會開始，應考人持國外學歷報考醫事人員考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將由本部核發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應考人將來得持該函據以報考相同類科考試，以服務應考人並簡化試務。

### 三、未來努力方向

#### (一) 配合調整網路報名系統

未來應考人持國外學歷首次報考專技人員醫事人員考試，經各該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資料，本部均將予以掃描建檔，並將配合修改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功能，於應考人登錄網路報名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主動告知免重複繳驗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之貼心服務。

#### (二) 研議加強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機制，擴大重複報考者簡政便民服務範圍

專技人員之執業，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因此各類專技人員之應考資格規定相對公務人員考試為複雜，應考人亦須繳驗較多之證明文件，如以相當科系或修習領域及一定課程學分之資格報考者之報名表件，應考人須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成績表，甚至課程大綱等多項證明文件以供審查。為期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縝密避免疏漏，並擴大重複報考者簡政便民服務範圍，未來研議對該類應考人首次報考者，其應考資格之審查採平行雙審制，俾確保審查通過後，所核發入場證之正確性，至其他以本科系組所報考者，則仍維持單審制，未來研議應考人若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則可以入場證或本部建置檔案代替學歷證明文件做為審查之依據。